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海宁市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等物资整体搬迁安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742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204.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100%；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相关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7.16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联合体、未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无需填报。
3.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4.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